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陆亿元整，期限三年，用于该公司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T106-0028 地块项目开发。该笔贷款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T106-0028 地块（深房地字第 4000304281 号）抵押给建行深圳市分行后，我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货物及进出口业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2 亿元，净资产 5.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37%，今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82.3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陆亿元整，期限三年，以其合法拥有的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T106-0028 地块（深房地字第 4000304281 号）抵押给建行深圳市分行作为贷款担保。我公司为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人民币陆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合同约定项目用地在该笔贷款放款起 2 个月内，办妥追加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登记手续后，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保证该公司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T106-0028 地块项目顺利开发。该项目是深圳南山区地标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预审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人民币陆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349.88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7.70%。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349.88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